

行政訴訟事件線上查詢案件進度聲請狀

案號及股別：○○年度○○字第○○號 ○○股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新臺幣 元（若無此項，則省略）

聲請人 ○○○○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（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/居留證號碼）：

戶（設）籍地：

現住地：同戶（設）籍地

其他：

送達代收人：

送達處所：

電話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身心障礙者，請提供合理調整措施：

聲請人係事件之

原告（ 再審原告 再審聲請人）

原告之法定代理人 原告之訴訟代理人

原告之代表人 原告之輔佐人

（經許可之輔佐人）

被告（ 再審被告 再審相對人）

被告之法定代理人 被告之訴訟代理人

被告之代表人 被告之輔佐人

（經許可之輔佐人）

參加人（ 輔助參加人）

參加人之法定代理人 參加人之訴訟代理人

參加人之代表人 參加人之輔佐人

（經許可之輔佐人）

茲為線上查詢案件進度，陳報聲請人 E-Mail(以一組為限)如下：

E-Mail：_____。

此致

○○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（地方行政訴訟庭） 公鑒
中 華 民 國 ○○ 年 ○○ 月 ○○ 日

聲請人 ○○○ （簽名蓋章）

說明

一、提供案件進度查詢的目的：

使訴訟關係人瞭解案件進度，實現透明的司法及便民親民目標，提昇人民對司法的信心。

二、得聲請查詢的人：

(一) 民事、家事、行政訴訟部分—當事人、法定代理人、訴訟代理人、輔佐人、參加人等（請詳參聲請狀之選項）。

(二) 刑事部分—檢察官、被告、自訴人、上訴人、告訴人、輔佐人、辯護人、被告代理人、自訴代理人、告訴代理人、告訴人法定代理人等（請詳參聲請狀之選項）。

三、聲請的方法：

得聲請查詢的人，填寫「線上查詢案件進度聲請狀」或「起訴狀」，並載明 E-MAIL 帳號，向受理訴訟之法院提出聲請。若非得聲請查詢的人，或未提供 E-MAIL 帳號，將無法受理，法院亦不會通知您補正。

四、得查詢的案件類型及進行事項：

(一) 目前提供查詢民事、家事、刑事（不含少年）通常、簡易及小額訴訟程序案件之最新三筆進行事項。其餘非訟、強制執行等案（事）件，未提供查詢服務。

(二) 行政訴訟通常訴訟程序、簡易訴訟程序及再審事件等的最新三筆進行事項。

五、法院有最新審理進度時，會主動寄發 MAIL 通知，聲請人也可以隨時連上網站進行查詢。

六、查詢截止時間：案件送上訴、抗告、執行或歸檔後逾2個月，即不再提供查詢。

七、為避免法院所寄送的啟用通知被當成垃圾郵件或無法收信，請提供日常所使用的電子郵件信箱比較適宜。若聲請後逾5日仍未收到法院的啟用郵件，請檢查是否被移到垃圾郵件區。

八、查詢更詳細的資訊，請至本服務網址：

<http://cpor.judicial.gov.tw>